

关于撤销花垣县民乐镇两河卫生院环评的 申请报告

州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花垣县委办公室(花办〔2023〕27号)文件精神，关于《花垣县深化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我花垣县民乐镇两河卫生院撤并至花垣县民乐镇中心卫生院，两河卫生院设为医共体医疗点，取消住院床位，仅保留公共卫生服务及门诊，不开展化验、DR和住院等业务，不产生医疗废水。现申请撤销花垣县环境保护局(花环评〔2016〕84号)《花垣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花垣县民乐镇两河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请予解决。

特此申请

花垣县民乐镇两河卫生院

2025年3月3日

